

股票代码：000999

股票简称：华润三九

编号：2024—101

##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30 在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 105 会议室召开。同时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436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96,624,61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9.8129
其中	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10,616,773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3.1161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431
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6,007,845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6967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435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87,284,096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.7961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 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

（二） 表决结果

### 1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962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47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弃权 1,617,1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622,2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96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；弃权 1,617,1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27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878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8052%；反对 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,705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2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537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994%；反对 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；弃权 1,705,00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3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选举周娇女士为公司监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755,0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5%；反对 15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1,712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414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81%；反对 157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2%；弃权 1,712,2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6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92,934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4%；反对 16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3,529,4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6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593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722%；反对 160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1%；弃权 3,529,4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**

本议案选举吴文多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94,771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3%；反对 12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1,727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7%。

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85,431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70%；反对 125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5%；弃权 1,727,80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9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麦淑芝律师、彭熠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1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